

縉雲縣合作社聯合社理事會公函

事 本社定期召開第三屆社員代表大會屆時希派代表出席希請轉代表
由 姓名先行見復由

逕啟者查本社章程第七條第一項通常代表大會應按每二年變更業務
修了後一個月召集之規定現現卅五年業務修了已逾二月定於三月廿日下午
二時在角本社第三屆社員代表大會屆時希派代表出席希請轉代表
會議并請將所推代表姓名先期出復是荷

此致

仁濟費社台鑒

理事會主席王克祥



聯字第 81 号

中華民國卅五年二月廿日